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【国务院决定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，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）

 附件第103项：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。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【规章】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）

 第六条第一款：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**（一）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**

1、符合排水发展规划要求;

2、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污检测设备;

3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、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;

4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;

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（二）许可注销。**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许可机关依法注销《排污许可证》：**

1、申请许可时隐瞒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的;

2、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;

3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绝整改的;

4、倒卖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排污许可证的;

5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;

6、排污企业依法终止的;

7、许可证依法被撤销、撤回或者被吊销的;

8、排污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的;

9、依法应当注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 《排污许可证申报表》(一式二份)；
2. 书面申请;
3. 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证书复印件;
4. 环保部门发放的环评验收意见书;
5. 重要设备检测报告;

上述资料统一用A4纸，并打印封面、目录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7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311办公室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9873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